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4441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為第五種住宅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4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4年10月12日府授都計字第10402203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（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南屯區公所閱覽）。

市長 林佳龍